

附件 1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3.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总表
- 2.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总表
- 3.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总表
- 4.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 10.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监督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三）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五）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对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指导和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十）负责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承担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以更高的标准深化理论武装。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继续深化党史学习，丰富党史教育形式。

（二）以更强的担当依法履职尽责。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保障协同发展。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建立健全长三角地区重大案件协作机制。

（三）以更大的决心确保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化，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滁州、法治滁州。

（四）以更新的举措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质效指导平台 2.0+版》指标建设要求，加强对立案流程规范化管理，对全市法院诉讼服务各项工作进行可视化展示、可量化评估。

（五）以更实的作风抓班子带队伍。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扎实开展政法教育整顿“回头看”，锤炼忠诚

纯洁可靠的政治品格。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大力提升队伍职业素养，全面加强履职保障。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16.1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5,387.3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5,804.8
上年结转结余	417.5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417.5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5,804.8	支 出 总 计	5,804.8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安徽省滁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5,804.8	5,387.3	5,387.3									417.5	417.5				
安徽省滁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5,804.8	5,387.3	5,387.3									417.5	417.5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16.1	2,334.1	2,782.0			
20405	法院	5,116.1	2,334.1	2,782.0			
2040501	行政运行	5,116.1	2,334.1	2,7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	3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3	35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5	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2	18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6	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0	1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0	14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2	8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4	4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4	1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4	1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4	1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1	145.1				
2210202	提租补贴	47.3	47.3				
	合计	5,804.8	3,022.8	2,782.0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87.3	一、本年支出	5,80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16.1
二、上年结转	417.5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7.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804.8	支 出 总 计	5,804.8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16.1	2,334.1	2,021.2	312.9	2,782.0
20405	法院	5,116.1	2,334.1	2,021.2	312.9	2,782.0
2040501	行政运行	5,116.1	2,334.1	2,021.2	312.9	2,7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	350.3	3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3	350.3	35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5	75.5	7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2	183.2	18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6	91.6	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0	146.0	1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0	146.0	14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2	82.2	8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4	48.4	48.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4	15.4	1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4	192.4	19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4	192.4	1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1	145.1	145.1		
2210202	提租补贴	47.3	47.3	47.3		
	合计	5,804.8	3,022.8	2,709.9	312.9	2,782.0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4.3	2,224.3	
30101	基本工资	683.2	683.2	
30102	津贴补贴	505.1	505.1	
30103	奖金	56.9	5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83.1	8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2	18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6	9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2	8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4	4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	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1	14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3.2	34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4	171.5	312.9
30201	办公费	35.8		35.8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42.0		42.0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70.0	10.2	59.8
30228	工会经费	46.0	32.8	1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4		7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4	12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	3.0	5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1	314.1	
30302	退休费	83.6	8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4	15.4	
30309	奖励金	0.6	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4.5	214.5	
	合计	3,022.8	2,709.9	312.9

部门公开表 7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结转项目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17.5				417.5				
特定目标类	大楼运转经费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3.0	193.0							
特定目标类	法院办案经费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8.0	1,818.0							
特定目标类	法院绩效奖金及公改保留津贴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35.5	335.5							
特定目标类	执法车辆购置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	18.0							
合计			2,782.0	2,364.5			417.5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大楼运转经费	物业管理服务	86.0	86.0				
法院办案经费	餐饮服务	9.0	9.0				
法院办案经费	木制台、桌类	10.0	10.0				
法院办案经费	平台运营服务	24.0	24.0				
法院办案经费	其他服务	133.3	133.3				
法院办案经费	其他信息载体	239.5	239.5				
法院办案经费	医院服务	32.0	32.0				
法院办案经费	邮政服务	84.0	84.0				
执法车辆购置	轿车	18.0	18.0				
合计		635.8	635.8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大楼运转经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费	1	86.0
法院办案经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一体化送达费用	1	84.0
法院办案经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扫描	1	45.6
法院办案经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餐饮服务	食堂外包服务	1	9.0
法院办案经费	公共服务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公共信息服务	研究室新媒体运维和舆情监测	1	24.0
法院办案经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	体检费用	1	32.0
合计						280.6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804.8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预算 580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87.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17.5 万元。

（一）本年收入 5387.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87.3 万元，占 100%，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59.2 万元，下降 9.4%，下降原因主要是新办公大楼已建成工程支出减少。

（二）上年结转结余 417.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7.5 万元，占 100%，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958.5 万元，下降 69.6%，下降原因主要是结转减少。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预算 5804.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517.6 万元，下降 20.7%，下降原因主要是新办公大楼已建成工程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022.8 万元，占 52.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等；项目支出 2782 万元，占 47.9%，主要用于大楼运转费用、法院办案业务支出、支付法院公改保留津贴、购置执法车辆等。

四、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804.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387.3 万元，上年结转 417.5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5116.1 万元，占 8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 万元，占 6%；卫生健康支出 146 万元，占 2.5%；住房保障支出 192.4 万元，占 3.3%。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04.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41.71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转移支付资金纳入 2021 年年初预算编制，未纳入 2022 年年初预算编制。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5116.1 万元，占 8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 万元，占 6%；卫生健康支出 146 万元，占 2.5%；住房保障支出 192.4 万元，占 3.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 5116.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51.48 万元，增长 7.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及社保等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 75.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6 万元，增长 2.2%，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183.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8 万元，下降 2.6%，下降原因主要是支出结构的变动，2022 年年初预算拨款增加职业年金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 91.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91.6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职业年金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 82.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02%，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 年预算 48.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06%，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资。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15.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5.4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资。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145.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持平原因公积金变动部分列入提租补贴预算。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2年预算47.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1.02万元，增长30.3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资。

六、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2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09.9万元，公用经费312.9万元。

（一）人员经费270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1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78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949.2 万元，下降 41.2%，下降原因主要是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 2022 年预算编制，项目结余结转资金减少、2022 年压减法院办案经费。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3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364.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4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417.5 万元）。

十、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635.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55.94 万元，下降 35.89%，下降原因主要是采购规模缩小。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35.8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80.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下降 0.81%，下降原因主要是主要是采购规模缩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法院办案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法院办案相关的各项费用。

(2) 立项依据。单位申报的项目。

(3) 实施主体。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2年1月至12月。

(5) 项目内容。支付办案相关费用。

(6) 年度预算安排。1818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经费							
实施单位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454	年度资金总额:		1818		
		其中:财政拨款		5454	其中:财政拨款		181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保障我院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目标:保障我院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1: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5800	完成指标值	数量 指标	指标1: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5800	完成指标值
			指标2:审计案件数量	》5500	完成指标值		指标2:审计案件数量	》5500	完成指标值
		质量 指标	指标1:案件审结率	》80%	完成指标值	质量 指标	指标1:案件审结率	》80%	完成指标值
			指标2:预算管理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完成指标值		指标2:预算管理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完成指标值
		时效 指标	指标1:资金申报及时性	及时	完成指标值	时效 指标	指标1:资金申报及时性	及时	完成指标值
			指标2: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完成指标值		指标2: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完成指标值
	成本 指标	指标1:项目总成本	《1818万元	完成指标值	成本 指标	指标1:项目总成本	《1818万元	完成指标值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避免重复投入资金购入业务装备	定性	完成指标值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避免重复投入资金购入业务装备	定性	完成指标值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定性	完成指标值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对优化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定性	完成指标值
		生态效益 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 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1:对保障审判事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定性	完成指标值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1:对保障审判事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定性	完成指标值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指标值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指标值

2.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结转”项目。

- (1) 项目概述。2021 年结转的经费。
- (2) 立项依据。单位申报的项目。
- (3) 实施主体。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4) 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 (5) 项目内容。支付办案相关费用。
- (6) 年度预算安排。417.5 万元。
-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2]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17.5	年度资金总额：		0.00
		其中：财政拨款		417.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 年—2022 年）				年度目标		
	保证我院正常业务开展				保证我院正常业务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5800 件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5800 件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5500 件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5500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

		一审案件结案率	≥80 百分比		一审案件结案率	≥80 百分比	
		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		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	
		预算管理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		预算管理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 预算年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 预算年度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587125 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587125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重复投入资金购入业务装备	影响程度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重复投入资金购入业务装备	影响程度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提升了单位行政管理和公共事务服务能力	影响程度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提升了单位行政管理和公共事务服务能力	影响程度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对单位履职、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该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该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干警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司法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审判事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对保障审判事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对提升干警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司法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项目负责人:

3. “大楼运转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正常办公所需的水电物业费。

(2) 立项依据。单位申报的项目。

(3) 实施主体。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5) 项目内容。支付水电物业等费用。

(6) 年度预算安排。192.96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大楼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2]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08.72	年度资金总额：		192.96
		其中：财政拨款		608.72	其中：财政拨款		192.96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 年—2024 年）				年度目标		
	保障我院审判法庭运行维护正常运转。				保障我院审判法庭运行维护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审判法庭运转面积	≥15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保障审判法庭运转面积	≥15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采购程序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		采购程序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 预算年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 预算年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效益 指标	成本 指标	物业管理费、安保经费	≤88 万元	成本 指标	物业管理费、安保经费	≤88 万元
		项目总成本	≤88 万元		项目总成本	≤88 万元
	经济 效益 指标	提高物业公司经济收入	显著影响显著 影响	经济 效益 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该指标不适 用该指标不 适用
	社会 效益 指标	对保障机构稳定运转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社会 效益 指标	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程 度	影响程度
		对单位履职、发挥职能的影响程 度	影响程度		为公众提供良好的法庭环境	影响程度
		为公众提供良好的法庭环境	影响程度		对保障机构稳定运转的影响程 度	影响程度
	生态 效益 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该指标不适用	生态 效益 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该指标不适 用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对持续保障平安安徽建设的影响 程度	影响程度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对持续保障平安安徽建设的影 响程度	影响程度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对持续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程 度	影响程度
		持续为公众提供良好的法庭环境	影响程度		持续为公众提供良好的法庭环 境	影响程度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审判法庭使用者满意度	≥90 百分比	满意 度指 标	审判法庭使用者满意度	≥90 百分比

4. “执法车辆购置”项目。

- (1) 项目概述。保障办案所需的车辆。
- (2) 立项依据。单位申报的项目。
- (3) 实施主体。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4) 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 (5) 项目内容。支付办案所需车辆购置费用。
- (6) 年度预算安排。18 万元。
-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2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执法车辆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2]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8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单位自行申报项目，保障单位正常用车。				单位自行申报项目，保障单位正常用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专用车辆		1辆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专用车辆		1辆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经费支出合规性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年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年
		成本指标	采购公务用车总成本		≤180000元	成本指标	采购公务用车总成本		≤1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重复投入资金购入业务装备		影响程度	经济效益指标	避免重复投入资金购入业务装备		影响程度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装备水平加强业务装备的规范化建设，最大限度发挥装备的整体效能，实现业务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体系化、管理规范化		影响程度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装备水平加强业务装备的规范化建设，最大限度发挥装备的整体效能，实现业务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体系化、管理规范化		影响程度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该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该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业务装备水平，持续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物质保障	影响程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业务装备水平，持续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物质保障	影响程度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百分比

（二）机关运行经费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机关（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2.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持平原因主要是综合定额标准无变化。

（三）政府采购情况。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3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0.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购置费 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

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36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